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CY2024-ZB-09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邵杰

联系电话：0991-48748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英英、王巧钰

联系电话：13699993966、15899145435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 .....	3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45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消毒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B-09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155000.00 元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

30 至 20: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联系人：邵杰

联系电话：0991-487489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联系方式：13699993966、15899145435

### 3. 项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项目联系人：曹英英、王巧钰

电 话：13699993966、15899145435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b>项目名称：</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b>项目编号：</b> XJCY2024-ZB-093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 21 号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联系人：曹英英、王巧钰 电话：13699993966、15899145435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交货期限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7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康复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8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提供整机生产厂家保修服务 $\geq 2$ 年，附：生产厂家承诺函，加盖公章。
9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p>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p> <p>(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特定资质：</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开标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p>

		<p>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个项目分别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li> <li>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li> <li>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li> <li>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ol>
12	评审方式	政采云评标系统评标
13	评标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li> <li>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li> </ol>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6	货币及语言	投标语言：中文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数量	政采云系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19	中标人确定	<p>委托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p> <p>1、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至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0	报价方式	<p><b>直接报价</b>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机房屏蔽防护装修、环评预评控评、网络接口、税款等。</p> <p><b>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项设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b>各项的设备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人员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p>

		<p>价格、税、费等</p>
21	投标保证金	<p><b>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壹仟伍佰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方式缴纳</p> <p>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704701040007728</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p> <p>行号：103881070473</p> <p>二、缴纳方式：</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三、缴纳须知</p> <p>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 (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 ) ，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不投标本项目。</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23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p>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p> <p>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mp;articleId=2413305&amp;utm=sites_group_frontend.7f23f967.0.0.be039b90d3cc11ed88c75572e825db3a">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mp;articleId=2413305&amp;utm=sites_group_frontend.7f23f967.0.0.be039b90d3cc11ed88c75572e825db3a</a></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10%价格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投标人需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p>

		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	现场考察、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考察、踏勘
2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31	答疑接收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曹英英、王巧钰 联系方式：13699993966、15899145435 接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
3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3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期 30%合同款，验收 3 个月 后支付第二期 30%合同款，一年后支付 30%尾款，两年后支付 10% 尾款。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付款币种本次 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3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6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需线下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两份、副本两份）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以招标公告为准。}
3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p>中标后将代理服务费汇入下方账户：</p> <p>单位全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704701040007728</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居南路（兵团）支行</p> <p>行号：103881070473</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开据发。投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p>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投标单位开票信息</p> <p>（2）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投标单位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p> <p>（3）开票时间公示期结束后，每月6日-25日。（节假日除外）</p>
38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备注	<p>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需货物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p> <p>7、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8、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9、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	---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1、投标人式采用网上投标，操作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办理流程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2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新疆政府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未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881-719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投标，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开启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 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 4.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4.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 4.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4.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机房屏蔽防护装修、环评预评控评、网络接口、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报价包括：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机房屏蔽防护装修、环评预评控评、网络接口、税款等。）

##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1、开标

####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3.2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证书。

### 2、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审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限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9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技术偏离表”；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共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30
技术部分 (共 50 分)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3 分抵扣，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为准）	30
	配置情况 (4 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提供证明材料）以上符合一项得 1 分，共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不得分。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全面完整无缺漏、供货计划、产品安装、调试运行等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等）	6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得 10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0
商务部分 (共 20 分)	业绩 (8 分)	每提供 1 份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厂家提供的近三年同类产品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8
	售后服务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①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书，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得 3 分，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 2 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 (5 分)	有非常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到位，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合理；得 5 分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现场服务较到位，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的建议较合理；得 3 分 优惠条件一般，现场服务一般，对缩短工期、提高质量、节省投资方面无合理建议。得 1 分 不满足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企业实力 (2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资信、技术实力、履约能力，体系认证情况： 综合资信优，技术实力强，履约能力强，得2分； 综合资信一般，技术实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得1分； 综合资信较差，技术实力和履约能力较差，不得分	2
合计：100分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 1. 中标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

**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 资格后审**

2.1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期满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4.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需重新选定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 八、验收及付款

### 1. 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 2. 付款

招标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文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 九、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注：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部分授予合同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



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_\_\_\_\_

###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 9.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送达合同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期 30%货款，三个月后支付第二期 30%货款，再三个月后支付第三期 30%货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尾款。

###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送达合同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期 30% 货款，三个月后支付第二期 30% 货款，再三个月后支付第三期 30% 货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概况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质保期
1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30000	2年
2	管腔热风吹干系统	1	台	30000	2年
3	煮沸消毒器	1	台	95000	2年
合计		3	台	155000.00	

### 超声波清洗机

#### 一、用途

主要用于止血钳、镊子、切开刀、牙模、假牙、注射针头、试管、玻璃片、玻璃管、换药碗、各种盘子、圆筒、测压器等的清洗，特别是含有盲孔、凹凸槽的物品。

#### 二、功能技术参数

1. 容量 $\geq 30L$ ，提供内槽尺寸；
2. 工作时间：1~999min 可调；
3. 温度设定：室温~80℃可调；
4. 加热方式：电加热；
5. 超声功率： $\geq 600W$ ；
6. 加热功率： $\geq 600W$ ；
7. 材质：304 不锈钢；
8. 安全保护：低水位、过温保护，具备防干烧保护功能；
9. 控制系统：单片机芯片，数码显示屏，显示温度、时间，触控操作；
10. 超声频率：40KHZ~100KHZ 多种频率可调；
11. 超声灌流器：具备。

### 三、配置要求

1. 主机（包括：管路及连接件、排水阀、电源线）1 台
2. 隔音盖 1 个
3. 内置器械清洗篮框（不锈钢）2 个
4. 光源检查放大镜 1 个

###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geq 2$  年（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验收时，中标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如若设备生产厂家给予设备质保年限小于中标方承诺的质保年限，由中标方提供设备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

2. 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首次检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厂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不少于 6 年；

4. 提供：投标产品国家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两套（含电子版）、维护手册一套；

6. 确保售后质量，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期长 10 天；

7.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在本地有专职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提供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8.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应用技术工程师现场培训不少于 5 次，确保使用人员全面掌握操作技能；

9. 提供：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配件价格清单。

# 管腔热风吹干系统

## 一、用途：

适用于消毒供应室内窥镜等手术器械清洗、干燥。

## 二、功能技术参数

1. 控制系统:采用微动集成式控制，数码显示；
2. 热风温度:常温~80℃可调节；
3. 电源: 220V±10 50HZ
4. 压力可调:0~0.8MPA 可调；
5. 加热保护:温度恒定保护；
6. 气枪:采用一体式枪式手柄；
7. 气流量: ≥60L/min

## 三、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包括：干燥气枪 2 把、气源管路、电源线）；
2. 医用洁净气源（无油静音空气压缩机）1 台；

##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 年（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验收时，中标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如若设备生产厂家给予设备质保年限小于中标方承诺的质保年限，由中标方提供设备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
2. 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首次检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厂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不少于 6 年；
4. 提供：投标产品国家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两套（含电子版）、维护手册一套
6. 确保售后质量，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期长 10 天；
7.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在本地有专职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提供一年以上社保缴费

证明；

8.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应用技术工程师现场培训不少于 5 次，确保使用人员全面掌握操作技能；
9. 提供：培训方案, 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配件、耗材价格清单。

# 煮沸消毒器

## 一、用途：

用于医院供应室对各类医疗器械、试验用器具的煮沸消毒。

## 二、功能技术参数

1. 容积： $\geq 80\text{L}$ ，提供内槽尺寸；
2. 上油功能：具有自动上油功能；
3. 开门方式：自动开门；
4. 防护安全：开门状态下，装载篮筐自动升起；
5. 温度设置：常温 $\sim 99^{\circ}\text{C}$ 可调；
6. 消毒时间：0 $\sim 60\text{min}$ 可调；
7. 加热方式：电加热；
8. 耗水量： $\leq 65\text{L}$ ；
9. 材质： $\geq 2.0\text{mm}$ 厚 304 不锈钢镜面板，清洗架：不锈钢；仪器外壳：304 不锈钢；
10. 排水管路：U 型排水管路；
11. 核心配件：电磁阀、计量泵、水泵等关键部件（生产厂家提供全部明细及品牌型号）；
12. 控制系统：单片机芯片，液晶显示屏，触控式按键操作；
13. 安全：低水位、过热保护、防夹手、温度故障等相关报警、显示。

## 三、配置要求

1. 主机（包括：进水、排水管路及连接件、排水阀、计量泵、电源线）1 台
2. 不锈钢器械篮筐 2 个
3. 普通放大镜 1 个

##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geq 2$ 年（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验收时，中标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如若设备生产厂家给予设备质保年限小于中标方承诺的质保年限，由中标方提供设备质保年限并盖章的证明）；
2. 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首次检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保修期过后免费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终身维修，厂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不少于 6 年；
4. 提供：投标产品国家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
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两套（含电子版）、维护手册一套；
6. 确保售后质量，要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开机率达到 95%，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期长 10 天；
7. 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在本地有专职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提供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
8.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应用技术工程师现场培训不少于 5 次，确保使用人员全面掌握操作技能；
9. 提供：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配件、耗材价格清单。

**备注：**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等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招标文件范本格式。

3、提供与本项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原件，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原件。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封面示例

正/副本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六) 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

- (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二) 响应承诺书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三、商务文件

- (一)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二)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

(三)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 **四、技术文件**

(一) 采购需求响应

(二) 配置情况

(三)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四) 实施方案

(五) 售后服务

(六)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 **附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承 诺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信息如下: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 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招标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



**(一)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设备、附属配件和资料。
- 五、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 六、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九、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投标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台/套)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质保期							
交货期限							
验收标准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固定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投标总报价包括：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机房屏蔽防护装修、环评预评控评、网络接口、税款等所有产生的费用。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括备品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注：1、须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备品备件、易耗损件、附属配件、专用工具的清单以及所需的耗材

2、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价格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以上报价包括本项目（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人员、机房屏蔽防护装修、环评预评控评、网络接口、税款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1						
2						
3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文件

### (一)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交货时间、标的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公司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三)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清晰版扫描件为准，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部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页码
1						
2						
3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有关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使用保养说明书、产品手册（加盖厂家公章）、产品彩页（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等）

（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①配置齐全，②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提供证明材料））

（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所需机房屏蔽防护装修内容提供实施方案）

（五）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①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书。2、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可提供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格式，各投标人根据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内容自拟格式。

附件（以下附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提供，不存在无需提供）

###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
- 4、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